

航港建設基金查核意見：

壹、基金來源、用途及餘絀之查核

- 一、配合行政院修正增列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盈餘分配本基金計 1,571 萬 8,769 元，如數增列「其他應收款」及「港務公司盈餘分配收入」。
- 二、基金來源原列 84 億 3,822 萬 4,634 元，經前項修正結果，核定為 84 億 5,394 萬 3,403 元，基金用途原列 96 億 6,165 萬 9,795 元，予以照列，來源及用途互抵，發生本期短絀 12 億 771 萬 6,392 元。

貳、現金流量之查核

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原列 7,371 萬 3,455 元，經壹項基金來源、用途及餘絀部分修正結果，未影響現金流量，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原列 6 億 7,484 萬 7,225 元，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原列 7 億 4,856 萬 680 元，均予照列。

參、資產、負債及基金餘額之查核

- 一、應收款項原列 19 億 9,297 萬 3,850 元，經壹項基金來源、用途及餘絀部分修正增列 1,571 萬 8,769 元，核定為 20 億 869 萬 2,619 元。
- 二、資產原列 186 億 451 萬 6,016.24 元，經前項修正結果，核定為 186 億 2,023 萬 4,785.24 元，負債原列 28 億 9,788 萬 195 元，予以照列，基金餘額原列 157 億 663 萬 5,821.24 元，經壹項基金來源、用途及餘絀部分修正增列 1,571 萬 8,769 元，核定為 157 億 2,235 萬 4,590.24 元。